**赣州仲裁委员会**

**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赣州仲裁委员会：

为了保证贵委关于（我方） 送来与被申请人 （案由） 纠纷一案的仲裁文书及时、准确地送达，**我方认可按照《赣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六十七条进行电子送达，**电子送达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 微信号： 同时确认以下地址为我方邮寄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：

贵委可采取我方确认的任何方式进行送达，本人（单位）保证上述确认地址真实，可作为仲裁、仲裁司法审查及执行期间文书送达的依据。如提供虚假地址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愿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。

当事人或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